关于做好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提高大学生科研水平、激发创新意识和培养实践动手能力，鼓励学生接触并了解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前沿趋势，增进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动交流，锻炼学生思考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校决定启动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项目内容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撰写报告、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对象

1.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读本科生，原则上以2018级和2019级学生为主。

2.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创业训练、创业实践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并具有投入项目研究的课余时间保障。

3.每个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只作为项目成员可以参加两个项目(含未结题以及结题不合格的项目)。

4.每个申报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在内）人数不能超过5人，鼓励来自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联合组队申报。

三、项目指导教师资格

1.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

2.每位教师指导项目不得超过3项（含2019年以来校级及以上未结题和结题不合格项目）。

3.优先支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优秀项目及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含）以上的指导教师。

四、项目来源

本计划鼓励学生自行选定研究项目。申报项目主要范围包括：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创意、创新、创业等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项目；学科竞赛相关项目；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企业技术需求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五、项目研究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2023年5月止）。

六、项目申报

1.有意向申报创新训练项目者可自行与指导老师联系，鼓励本科生积极申报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2.学校对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和资助，2021年度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将从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申报项目中产生，学院根据申报项目的质量进行在线评审和排序推荐，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的申报项目推荐排序进行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审核遴选，不再另行组织申报和答辩。

3.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止，有意向申报的学生可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校园网登录网址：http://59.77.233.88，校外用户请使用VPN登录）在线申报，各学院于2021年4月27日前在线完成评审和排序推荐工作。

4.项目选题来源于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的创新训练项目还应填写《福州大学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选题来源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表格电子版于2021年4月27日前由学院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jwcsjk@fzu.edu.cn。文件命名格式：学号+姓名+项目名称。

七、项目资助经费

1.国家级项目：10000-20000元；

2.省级项目：5000-10000元；

3.校级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理工科类2000-3000元、文科类1000-2000元；

（2）创业训练项目：1000-2000元

（3）创业实践项目：2000-3000元

以上为初定的项目经费资助标准，实际标准将根据学校最终下达经费总额进行调整。

八、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2.项目经费由学校计财处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总额。具体报销程序：学生签字后的开支发票经指导教师审查所用经费并签字，校级、省级及以上项目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由学生到校计财处报销。

3.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低值品等购置费；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加工费、打印费等；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等。

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到相关人员，认真做好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申报立项工作。

附件：福州大学第二十七期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选题来源情况一览表（2021年）

                                         福州大学教务处

               2021年4月13日